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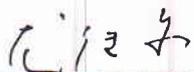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收购江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江东电子材料100%股权是从自身业务布局需要出发，进一步完善新能源产业链，向锂电池生产所需的上游锂电池负极集流材料延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收购江东电子材料100%股权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以现金40,650.56万元人民币收购江东电子材料100%股权事项及与此相关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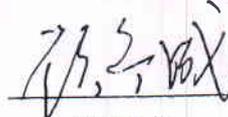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尤传永



朱嵘



顾宁成

2018年 7 月 11 日